



中国深圳福田区益田路6001号太平金融大厦11-12层 邮政编码：518038

11-12F., TaiPing Finance Tower, 6001 Yitian Road, Futian District, SHENZHEN, CHINA

电话(Tel.): (0755)88265288 传真(Fax.): (0755)88265537

网址 (Website): www.sundiallawfirm.com

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

法律意见书

信达会字(2024)第087号

致：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（以下简称“信达”）接受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委托，指派信达律师出席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（下称“本次股东大会”）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合法性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本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（下称“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”）。

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系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下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（下称《股东大会规则》）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现行有效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下称《公司章程》）的规定，并基于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出具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事实的调查和了解发表法律意见。

为出具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，信达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，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，现场参与和审阅了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文件和资料，并得到了公司如下保证：其向信达提供的与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相关的文件资料均是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有效的，不包含任何误导性的信息，且无任何隐瞒、疏漏之处。

在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中，信达根据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第五条的规定，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事项发表法律意见，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以及其他与议案相关的事实、数据的真实性及准确性发表意见。

信达同意将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随同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，并依法对本《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承担相应的责任。

鉴此，信达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、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，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实出具如下见证意见：

一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

(一) 股东大会的召集

本次股东大会根据 2024 年 4 月 11 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

五次会议通过的《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》，由公司董事会召集。

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4月13日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日报》《证券时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上发布了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，该通知列明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、会议审议事项、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、会议出席对象、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。

经核查，根据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24年4月26日。

（二）股东大会的召开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其中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4年5月8日下午14:30在公司如期召开。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、地点、方式与会议通知一致。

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的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13:00-15:00；上海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5月8日的9:15-15:00。

经核查，信达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（一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

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共计345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,261,163,122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.7357%，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，上述股东、股东代理人均持有出席会议的合法证明，其出席会议的资格均合法有效。

（二）出席、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

除上述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外，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公司聘请的律师及其他人员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经信达律师核查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三）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，召集人的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三、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

经核查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及表决事项均为公司已公告的《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》中所列明的全部议案。

本次股东大会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表决，按照《股东大会规则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，当场公布了现场会议表决结果。网络投票结束后，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了网络投票结果，公司合并计算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如下：

(一)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夏华悦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7,830,612	98.9830	42,959,892	1.0081	372,618	0.0089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关联股东广东神农氏企业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回避表决。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705,948,925	93.9074	45,411,591	6.0407	388,818	0.0519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3,622,069	98.8843	47,119,398	1.1057	421,655	0.0100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3,622,069	98.8843	47,130,529	1.1060	410,524	0.0097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5,276,456	98.9231	45,492,342	1.0676	394,324	0.0093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2,920,788	98.8678	47,851,516	1.1229	390,818	0.0093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七）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5,228,356	98.9220	45,520,442	1.0682	414,324	0.009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八) 审议通过《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8,338,474	98.9950	42,417,630	0.9954	407,018	0.0096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九) 审议通过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8,256,885	98.9930	42,506,288	0.9975	399,949	0.0095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(十)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
A 股	4,216,258,764	98.9461	44,517,340	1.0447	387,018	0.0092
-----	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-	--------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5,959,924	98.9391	44,805,049	1.0514	398,149	0.0095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6,590,076	98.9539	44,146,028	1.0360	427,018	0.0101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三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5,606,393	98.9308	45,144,111	1.0594	412,618	0.009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5,846,024	98.9365	44,890,080	1.0534	427,018	0.0101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（十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制订〈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〉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

股东类型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A 股	4,217,472,251	98.9746	43,280,053	1.0156	410,818	0.0098

本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，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的过半数以上审议通过。

上述（一）至（十五）议案均涉及重大事项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如下：

议案序号	议案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选举夏华悦先生为董事的议案》	708,416,824	94.2357	42,959,892	5.7146	372,618	0.0497
2	《关于公司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	705,948,925	93.9074	45,411,591	6.0407	388,818	0.0519
3	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704,208,281	93.6759	47,119,398	6.2679	421,655	0.0562
4	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704,208,281	93.6759	47,130,529	6.2694	410,524	0.0547
5	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705,862,668	93.8960	45,492,342	6.0515	394,324	0.0525
6	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	703,507,000	93.5826	47,851,516	6.3653	390,818	0.0521
7	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705,814,568	93.8896	45,520,442	6.0552	414,324	0.0552
8	《关于计提及转回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》	708,924,686	94.3033	42,417,630	5.6425	407,018	0.0542
9	《关于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及授	708,843,097	94.2924	42,506,288	5.6543	399,949	0.0533

	权办理具体事宜的议案》						
10	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	706,844,976	94.0266	44,517,340	5.9218	387,018	0.0516
11	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	706,546,136	93.9869	44,805,049	5.9601	398,149	0.0530
12	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制度>的议案》	707,176,288	94.0707	44,146,028	5.8724	427,018	0.0569
13	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	706,192,605	93.9399	45,144,111	6.0052	412,618	0.0549
14	《关于修订<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>的议案》	706,432,236	93.9717	44,890,080	5.9714	427,018	0.0569
15	《关于制订<会计师事务所选聘制度>的议案》	708,058,463	94.1881	43,280,053	5.7572	410,818	0.0547

四、结论意见

基于上述，信达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本页为《广东信达律师事务所关于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之签署页)



负责人:

见证律师:

魏天慧

马冬梅

魏天慧

马冬梅

何凌一

何凌一

2024年5月8日